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5期 委員會紀錄

高委員金素梅: (在席位上) 主席,本席加入本案之連署。

主席:請補簽。

李處長榮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文字部分酌予修正,即第5行的「原民會核定在案」部分,因為我們目前還在審查當中,可否將「核定在案」四字刪除?另將倒數第三行起之「爰要求原民會於2週內將完成之『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』計畫核定版,提供本院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審閱。」文字刪除。因為我們擔心在審查過程中,審查委員還會有一些審查意見,2週內的話,可能在時間上有些緊迫,是否先刪除這段文字,容我們盡快辦理審查?僅作以上建議,謝謝。

主席:因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,我們暫不處理,如果我們待會臨時提案處理完,陳委員有回來, 我們再回頭處理。

高委員金素梅: (在席位上)如果覺得兩週太快的話,一個月可以嗎?

主席:這一案先保留。第3案及第4案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場,我們先保留。 進行第5案。

5、

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,政府提供大量的人力來提供長照服務,但是本國居家服務員面臨低薪(22K)、過勞,此等工作條件不佳之因素,已造成本國居家服務員離職率高。爰此,要求衛福部應強化本國居家服務員的工作條件,包含依個案辛苦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專業加給,以及利用服務滿意度評估機制,服務品質好的居服員給予工作獎金,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

連署人:吳焜裕 洪慈庸

主席: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可能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做研議跟檢討,所以是不是可以把「一個月」改成「三個月」?剛才我們有先跟黃秀芳委員做過討論,黃委員原則上同意。

主席:請黃委員秀芳發言。

黄委員秀芳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你們在答詢時不是說「一個月」?

簡署長慧娟:沒有,因為這需要比較多的時間,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,因為針對整個不同程度,這部分需要做更細部的討論,而且這還涉及到經費,所以我們大概只能去做一個檢討,然後來討論看看這樣的方式在實務執行面上是否可行,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。

黄委員秀芳:不然就兩個月好了。

簡署長慧娟:可以三個月嗎?因為兩個月一下就到了,而且我們最近在擬定子法,人力是滿吃緊的 。謝謝委員。

主席:第5案將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,通過。 進行第6案。

6、